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08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

陳巧姿

被告 何佩瑩（原名黃佩瑩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,8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2 書 記 官 蔡儀樺

03 **【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4 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係民國111年8月間出
05 廠使用，有行照可稽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至111年11月17日因本
06 件事故受損時已使用逾3月，零件固已有折舊，惟依原告提出之
07 修復估價單所載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本件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
08 同）1萬9,850元，為工資及補漆費用，無零件費用之支付，自無
09 零件折舊之必要，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修復費用應為1萬9,8
10 50元。